

证券代码：870546

证券简称：ST 骐鸣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魏园、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桂鹏、卢昱芸、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与母公司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因与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同时请求将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上诉人应付给被上诉人的欠款金额由 533357.5 元修正为 0 元，并将第二项上诉人应付给被上诉人的欠款金额 557525 元修正为 205547.5 元，同时免除滞纳金。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5 民终 3502 号《民事调解书》。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与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渝 05 民终 3502 号，调解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法院判决部分，法院判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欠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90882.5 元。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263718 元（已付）；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308339.18 元；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第三期款项人民币 160696 元。如上诉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申请法院按照判决书【（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所判决的内容强制执行。

（二）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承担判决书【（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所判决律师费 44000 元、案件受理费 8677 元及本案二审律师费 22000 元，合计 74677 元，该笔费用随上诉第三期款项付清；二审案件受理费 8677 元，由上诉人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按照租赁合同基本租金 8 折结算，基本租金 8 折后金额为：460699.20 元，该金额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如届时未足额支付完毕，则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消本条 8 折优惠，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四）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结算，合计 199134 元，分三笔支付：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66378 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66378 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66378 元。

（五）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1 日推广宣传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结算，在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完毕，即 5000 元。

（六）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水、电费及服务费按照租赁合同结算，合计 36151.94 元，分 4 笔支付：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向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6151.94 元。

（七）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按上述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毕后，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视为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判决书【（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的义务。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如未按上述任何一个条款执行的，则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就（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判决书的内容申请执行，并取消所有重庆翡丽健身有限公司已享有或者未享有的上述全部优惠政策，按照【（2018）渝 0103 民初 15290 号】判决书的内容和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全部费用。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经营和管理，对经营项目重新打造。同时公司将积极准备对应支出现金流，按照调解协议进行支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调解协议对公司 2017 和 2018 年租金进行了部分减免，将会提升公司的利润，但会对现金流的支出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 05 民终 3502 号》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